

第六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26
(GC(68)/21)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 总务委员会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以下 **108**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白罗斯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毛里求斯	新加坡
德国	墨西哥	斯洛伐克
希腊	摩纳哥	斯洛文尼亚
危地马拉	蒙古	南非
教廷	黑山	西班牙
匈牙利	摩洛哥	斯里兰卡
冰岛	莫桑比克	瑞典
印度	荷兰王国	瑞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西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尼加拉瓜	塔吉克斯坦
以色列	尼日尔	泰国
意大利	尼日利亚	突尼斯
日本	挪威	土耳其
约旦	阿曼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乌干达
肯尼亚	巴拿马	乌克兰
科威特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尔吉斯斯坦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葡萄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脱维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罗马尼亚	乌拉圭
列支敦士登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立陶宛	卢旺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沙特阿拉伯	越南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赞比亚
马耳他	塞尔维亚	津巴布韦

4. 收到了以下 41 个成员国¹ 代表的不构成《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各种官方函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大韩民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苏丹、多哥和也门。

¹ 关于缅甸联邦共和国，参考 GC(68)/2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决议。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68)/24 号文件，以及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以色列立场的 GC(68)/25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 GC(68)/26 号文件，其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阐述其对以色列全权证书的立场的声明。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结束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有以上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还是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8)/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所作审查情况的报告。”